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 2026 年食用农产品
快检室运行维护

采购人：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1.16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152 号 住所地：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鼓楼区 2026 年食用农产品快检室运行维护。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食品快检检测室运行维护费用为：138600 元/家，最终合同价款按甲方实际委托乙方进行运维的数量予以确定。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财政政策、资金等调整，需要缩减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工作安排做出相应调整。

4、本项目设立专项维修经费，由招标限价总额与运维合同实际发生金额的差额产生。快检室单项超出 1 万元的维修费用，乙方可以申请使用专项维修经费，经甲方同意拨付使用。具体申请及使用规则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约定。专项维修经费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鼓楼区 2026 年食用农产品快检室运行维护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制定各类抽样标准与程序和服务程序及验收办法。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快检工作指导。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项监督检查和验收。甲方发现检测室存在过期快检试剂的，存在弄虚作假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扣减运行维护费用，取消乙方再次参加甲方食品快检检测室运行维护项目招投标的资格或终止本合同。

(4) 甲方负责食品快检工作统筹协调，对乙方一年内出现三次不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安排的，视为乙方违约，取消乙方续签合同及再次参加甲方食品快检检测室运行维护项目招投标的资格。

(5) 甲方负责督促市场主办方、食用农产品经营者配合乙方开展食品抽样工作。

(6) 在各级（国家、省、市、区）、各类（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迎查考核或督查工作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书面通报批评、被扣分或者被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家，甲方有权按照 1000 元/家的标准扣减乙方运行维护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者甲方被书面通报批评、被扣分、被媒体曝光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 其它依法应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该服务项目的各项管理措施、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并积极参加甲方统一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

(2) 乙方如有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自愿接受甲方的教育和法定范围内的处理。

(3)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实施的监督检查和验收等，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予以整改，逾期未按管理规定整改到位，必须接受甲方的处罚。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他委托管理事项擅自进行承包、转包或转让、倒卖。对各类办公设施和设备，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等。

(5) 乙方负责建立健全服务管理档案并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6) 乙方所派人数应保证每间快检室每日人数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如出现低于前述核定人数的情况，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规定时限及时补齐人数，超过规定时限的按实际缺少的人数和时间扣除相应的费用。如低于核定人数又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经甲方检查发现后按考核标准予以处罚。人数不足的天数超过7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扣减运行维护费用，取消乙方再次参加甲方食品快检检测室运行维护项目招投标的资格。

(7) 乙方应当保证每间快检室每日抽样批次数不少于甲方规定的检测批次，抽样标准应当符合甲方指定的相关抽样程序及标准。乙方自备符合检测功能要求的相应快检试剂、耗材，负责现场采样、现场快检、现场服务、数据报送、技术咨询等相关工作及所产生的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人员工资、快检室网络宽带、常规检测试剂耗材、常规检测实验耗材、检测员技能培训、检测样本采样费用、检测设备日常保养维护及快检室日常运营所需水电费、通信费、打印机墨盒、打印纸、标签纸、记号笔、水电费等费用（单项维修支出超出1万元的，可以向采购人申请专项经费）。

(8) 乙方应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检测设备，或自备能上传南京市快检信息平台数据的设备，做好实验室设备的维护管理，负责对快检室硬件设施、办公家具、检测设备等(具体以交接清单为准)日常保养维护、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开展工作。对检测结果数据按要求进行公示、对检测工作进行总结、做好检测人员的培训管理。

(9)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乙方负责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置，与甲方无关，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费用。

(10) 乙方雇佣的所有人员的自身疾病，或者在作业期间或作业时间之外发生任何给自己或给他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以及乙方在运维过程中产生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或者乙方雇佣的人员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聘用工作人员的一切日常管理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 其它依法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付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可指派其下属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场地、人员、设备等具体实施本合同下的服务内容，但乙方仍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七条 检测维护要求

1、检测批次

快检室按照经营者、摊位数确定检测批次，经营者、摊位数<30个，每日检测数量不少于15批次；30-50个，不少于30批次；51-80个，不少于35批次；81-100个，不少于40批次；101-150个，不少于45批次；151-200个，不少于50批次；>200个，不少于60批次，检测室应结合市场（经营户）正常营业时间开展检测，免费接受老百姓的主动送检，并将检测结果及时公示，按照要求开展你点我检现场活动、基层执法等活动相关检测。

2、检测地点、时间和设备

(1) 乙方应在甲方已经建好的食品快检室开展检测工作。

(2) 乙方应在每天规定时间内完成负责运营维护的快检室检测范围全部抽样、检测、公示和数据上传等工作，年度检测维护服务中除市场暂停营业外，其余时间均须完成上述检测工作。

(3) 乙方必须做好食品快检设备维护工作。

3、抽样品种

以生鲜蔬菜水果、生鲜肉类、水产品类等食用农产品为主，兼顾其他食品。

4、检测项目

(1) 根据不同季节特点和辖区食品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相应的检测工作计划。主要做好农药残留、兽药、抗生素及其他污染物残留的检测。

(2) 抽样检测的批次数、种类及检测项目需符合市、区监管部门要求，配置的批次数需合理，既要贴合实际，又要符合监管现状。

5、检验方法和标准

检测项目若有国家规定的方法时，需严格按照该方法执行，其余无规定方法者，检测人员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快速检测方法或甲方指定的方法进行。

6、结果处理

(1) 乙方应及时将检测结果通过公示栏、电子屏幕等方式公示，便于消费者在选购食品时参考，接受社会监督。

(2) 乙方在现场快检中发现不合格产品的，要立即将检测结果通报给甲方，并做好相关通报记录。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不合格的相关产品进行处理，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相关市场内公示快检不合格产品检测和处理信息。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按甲方实际委托乙方进行运维的数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2026 年第一个季度结束后，如乙方履行本合同符合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季度结算价；2026 年第二个季度结束后，如乙方履行本合同符合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季度结算价；2026 年第三个季度结束后，如乙方履行本合同符合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季度结算价；2026 年剩余费用在结算后于第四季度内支付，如乙方履行本合同符合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四季度结算价。

4、合同履行期间，因客观原因导致农贸市场快检室家数变动，支付款项按照实际运维家数调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逾期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的，乙方给予 30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满仍未支付的，自宽限期满之日起按照 LPR 的两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或未按本协议第四条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乙方应继续履行，甲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7、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终止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9、四季度完成最后一次付款后,乙方应正常履行合同部分,如最终验收发现服务存在问题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比例的已付款项,或根据合同约定采取法律措施及补救措施,以弥补甲方的损失。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或在任何时间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认可情形下，否则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 乙方（供应商）：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

理局（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天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备案联系方式：025-58760217

日 期：2020年1月16日



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郊

支行

帐 号：20110188000112166

